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純瑛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835
電子郵件：10011092@hchg.gov.tw
傳真：(03)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85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385297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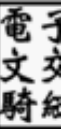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（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）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之1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- 三、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，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，按敘定之薪級，由「服務學校」



106100457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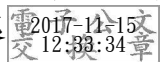
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- 四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

- 五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